

說明：

一、依據本會優秀會員選拔與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本會優秀會員暨模範員工推薦、選拔等事宜。

二、本年度(115年)優秀會員暨模範員工各單位席次分配，業奉本會理事會核定，有關各單位分配席次說明如下表，詳細計算說明表詳如附件一。

單位	IA、 A、 Y1、Y9	C	F	T	W2	W3	W4	W5	W6	W7	Y6	總計
分配席次	1	2	0	2	6	8	5	3	3	0	2	32

三、依據本辦法規定，凡於 114.01.01 至 114.12.31 內，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分別由本會代表或公司各級單位主管或單位聯合之方式推薦並以書面為之，推薦為優秀會員暨模範員工候選人：

(一)認真執行本業工作績效優異者。

(二)熱心本會會務、服務會員著有績效者。

(三)對公司生產、維護、工程、營運、管理之方式或制度有重大改革或創新之建議或發明，經採納施行，著有績效者。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而免公司之損害者。

(五)其他事蹟對本會或公司有重大利益者。

四、檢附推薦表詳如附件二，請推薦單位於 115.02.02(一)下午 4:30 前送達本會，俾利後續審查及選拔工作推行，當選本年度(115年)優秀會員暨模範員工者，本會將公開表揚及舉辦自強活動，以示賀勉。

五、倘若需服務時，請洽本會福利組秘書劉小姐(分機 2907)。

六、公告週知，謝謝。